

##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9日

**(2017)浙0127民初2635号**  
**宋建非、王倩:**原告鲍乐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539号**  
**邵卫之:**本院受理原告鲍洪峰诉被告邵卫之、黄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780号**  
**李涛、李隆军、彭益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李涛、李隆军、彭益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宁波市徐戎路126号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1058号**  
**叶静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宁波林泰英博衣业有限公司、杜学恩、叶静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18号**  
**申请人**杭州临安科奇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临安科奇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0100051/25450091,出票金额为70000元,付款行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世汇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户,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7日)。

三、申报权利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524号**  
**温州市瓯海娄桥晨曦鞋底加工场(经营者罗小兰):**本院受理原告王芳与你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场送达,现依法向你场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7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6号**  
**范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江苏鞋材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16号**  
**余文强:**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建、潘吴洋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12号**  
**李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桥鼎利皮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77号**  
**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刘普林、王志远:**本院受理原告伍爱道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6号**  
**范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江苏鞋材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16号**  
**余文强:**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建、潘吴洋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384号**  
**吴述仁:**本院受理原告谷大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63号**  
**陈光村:**本院受理原告供玉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东宇资产 联系电话:152686067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15日)			抵押、担保人
			币种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哈酷娜饰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00,000.00	2,281,926.81	义乌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东阳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王树芸、王候斌、袁水红、汪文珍
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红狐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50,328.28	651,124.03	义乌市南山食品厂、冯泽兴、徐冬香、朱根法、刘国妹、冯玉龙、季婧
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满源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50,000.00	1,168,051.06	义乌市航天工艺品有限公司、楼受辉、鲍峰、黄以明、楼爱菊、楼鲁辉、孙良红
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90,000.00	1,578,886.83	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张卿、金良仙、郑以法、楼樟栋
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金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3,947,101.84	义乌市龙虎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航顺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盛世美家墙纸有限公司、义乌市鸿祥工艺品厂、王君芳、金明生、盛建东、骆巧灵、余小建、傅丽娟、郑明进、郑航
6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斯鹏日用品家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5,900,000.00	1,412,574.34	义乌市其昌拉链有限公司、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康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汪建弟、胡福春、童坚雄、楼舒适、傅厚真、陈海娟、王莲娣、楼灿仕
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佑生宝饲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1,666,025.63	刘正明、王兰仙、王良钧、俞巧芳、王世文、张桂兰、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8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领巨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56,443.26	2,390,886.63	童家桦、楼建国
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兴美饰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860,000.00	8,261,974.95	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琳琅工艺饰品有限公司、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王文刚、洪河玲、陈丽琅、喻一鸣、楼鑫豪、梁春芽
1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斯文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	1,687,127.91	金华市华力啤酒有限公司、楼永亮、楼巍、王鹤珍、何旭荣、朱森梁、楼梅菊、
11-1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857,672.34	15,417,433.07	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施庆哲
11-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316,967.00	592,201.53	
1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华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25,324.86	4,026,403.67	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浙江丰力拉链有限公司、楼利群、楼巧琴、洪进英、吴志强
1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义乌市兴耀塑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	2,189,050.98	义乌市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鸿燕压铸有限公司、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洪进英、吴志强、吴莲芝、吴宗成、洪进锋、季弋穹、方心平、吴立民、任灵贞、施建伟
累计			人民币	224,389,768.74	46,678,567.74	
			美元	1,316,967.00	592,201.53	
合计			人民币	232,441,309.89	48,204,628.3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应支付给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为2017年6月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般若理财联系电话:13586625813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2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宁波邦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914004101、30914004102、30914004103	12,810,000.00	1,230,000.00	宁波奉化日升林业有限公司、毛安定、毛锡春、毛凯杰
合计				14,04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王志宏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于2017年6月19日依法转让给王志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志宏履行相

关义务。王志宏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志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借款人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到期时间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3月31日)	逾期利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	逾期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宁波成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9/29	2015/1/16	9,500,000.00	456,634.34	20,456,634.34	抵押物1:王明飞、冯祖尧名下位于慈溪湾塘街道应陈村嘉和名苑6号楼120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247.61平方米。抵押物2:戎艳红、冯自力名下位于骆驼街道绿城桂花园4幢30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0.66平方米。抵押物3:张瑜、钱程名下位于骆驼街道绿城桂花园4幢404室,建筑面积160.66平方米。抵押物4:胡雪亚、岑成单名下位于骆驼街道绿城桂花园4幢804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60.66平方米。抵押物5:姚爱丽、张敏名下位于象山丹东街道绿城百合公寓8幢3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91.62㎡。抵押物6:姚爱丽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D区2幢5号3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45.44㎡。保证人:宁波海水川水产饲料有限公司、郑勇
	2014/5/30	2015/3/20	10,500,000.00			

借款人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到期时间	逾期本金余额(截至2014年10月31日)	逾期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	逾期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宁波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7/31	2013/1/31	4,047,893	684,417.36	4,741,919.41	抵押物1:陈伟所有位于鄞州区石碶街道东方城小区12号3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29.82平方米。抵押物2:吴朋军、崔哈臣名下位于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嵩江中路885弄87号506室住宅,建筑面积89.37平方米。保证人:宁波创峰工贸有限公司
奉化市莱蒙服饰有限公司	2012/2/2	2013/2/2	461,822.00	100,368.05	562,190.05	抵押物1:王志宏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史家巷128号25幢404的房产,建筑面积76.12平方米。抵押物2:杜霞君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紫郡小区42幢91号504室,建筑面积120.46平方米。保证人:宁波荣达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奉化市凯特服饰有限公司
	2012/3/15	2013/3/15	2,000,000.00	466,659.83	2,466,659.83	
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	2012/11/9	2013/5/9	984,750.00	299,812.17	1,284,562.17	抵押物:胡维国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38弄3号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69.15平方米,车库17.54平方米。保证人:胡维国
	2011/7/6	2012/1/6	2,348,451.00	1,590,078.24	3,938,529.24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王志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9日